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鵬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調院偵字第 25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石鵬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石鵬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無故毀損告訴人梁書鳴之機車右後視鏡，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已依告訴人要求進行捐款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受任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考量刑罰之功能在於對受刑人之矯治、教化，衡酌被告素行及本案涉案情節，堪認係一時失誤，致罹刑章，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未能與

01 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已依告訴人要求進行捐款，業如前述，
02 堪認深具悔意，及姑念被告並無曾受任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3 宣告之前科紀錄，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自當
04 知所惕勉而無虞再犯，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
05 告，已足策其自新，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
06 依法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兼觀後效。惟本院考量為建
07 立被告正確之法治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08 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
09 2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0 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
11 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2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3 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施懿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66號

03 被 告 石鵑綺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1

05 居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0號4
06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石鵑綺因與梁書鳴同住○○市○○區○○路000號大樓社
12 區，於民國112年5月30日15時30分許，前往上址該社區地下
13 室牽車時，發現自己的機車遭移動過，認係一旁停放在該社
14 區地下室1樓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梁書鳴
15 所為，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朝梁書鳴之普通重型
16 機車，徒手握拳敲擊該機車之右後視鏡，致該機車之右後視
17 鏡斷裂，足以生損害於梁書鳴。嗣經梁書鳴報警處理，調閱
18 監視器影像而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梁書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鵑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徒手扳斷告訴人梁書鳴機車右後視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梁書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停放上址地下室1樓機車停車格之機車右後視鏡，遭人破壞斷裂之事實。
3	監視器攝影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

(續上頁)

01	3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 紙	載時地，徒手扳斷告訴人梁 書鳴機車右後視鏡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5 下罰金。